

# 宁海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宁审改〔2014〕1号

## 关于印发《宁海县投资项目区域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宁海县投资项目区域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新闻单位。

宁海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14年12月17日印发

# 宁海县投资项目区域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新型审批模式,按照“区域共享、关口前移”原则,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打造良好审批服务环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发〔2013〕19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3〕88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简化优化基本建设项目办理环节和流程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政发〔2012〕8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域联合审批是指在某个区域范围内,通过规划整体确定控制指标实现区域共享、超前评估落实措施简化项目审批环节等措施,达到提高区域范围内项目审批效率的联合审批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区域控制共享指标包括:规划指标中的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停车位数量。

超前评估落实措施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矿产压覆矿、环境影响评估、周边环境检测、交通影响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为宁海经济开发区和宁海科技园区区域,以及通过园中园模式规划建设的文具、模具、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新能源、新型建材与家居、电子电器和数控机械等八个产业园。

第五条 实施区域联合审批，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宁海科技园区管委会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编制并通过宁海经济开发区、宁海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和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编制并通过宁海经济开发区、宁海科技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定期检测区域范围内空气、水、噪音等环境指标；

（三）编制并通过宁海经济开发区、宁海科技园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四）编制并通过宁海经济开发区、宁海科技园区总体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五）统一办理宁海经济开发区、宁海科技园区范围内矿产压覆矿审查；

（六）编制立项备案报告标准模版。

第六条 建立项目申请、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宁海科技园区、县级职能部门联合会商会议决定的特殊问题解决特定机制。

第七条 简化优化宁海经济开发区、宁海科技园区入园项目规划审批。

宁海经济开发区、宁海科技园区区域内工业项目，可以根据情况，调整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

（一）容积率。鼓励工业项目在现有土地中，提高容积率。企业因生产实际需要，可按照“限低不限高”原则，经特定机制同意后，在建筑高度满足规划条件情况下，可以突

破 2.0 系数。

(二) 建筑密度。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专业厂房、特殊存储要求的特种或危险品仓库，如果无法满足挂牌出让时规划设定条件，可经特定机制予以调整。

(三) 绿地率。项目因生产工艺等原因，需要特殊布置厂房，无法达到规定绿地率标准的，经特定机制同意后，可以减少绿地面积。绿地率减少部分，允许项目出资集中建设区域范围内规划绿地或项目所在地乡镇“森林村庄”建设的绿地，等面积补偿项目绿地率不足部分。

对公共建筑、商业旅游地产、农房两改项目，在项目土地出让红线范围内无法达到规定绿地率、停车位数量等指标时，可在划定区域内落实相关指标。划定区域范围由特定机制解决。

#### 第八条 优化宁海经济开发区、宁海科技园区入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审批。

对于在《宁海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宁海科技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已经进行过的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公众参与、环境合理性综合分析，以及提出过的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在具体入园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时可以简化。简化的程序及内容应在《宁海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宁海科技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中予以明确。县环保局应在区域内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时提供相关说明书，

供项目业主及环评机构使用。区域范围内水、空气、噪声等各项环境检测指标由开发区管委会定期检测，入园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直接引用上述各项指标，无需另外委托机构检测。

第九条 优化宁海经济开发区、宁海科技园区入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宁海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宁海科技园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水利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完成“五通一平”的情况下，宁海经济开发区、宁海科技园区区域内的项目不再审批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业主仅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提交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宁海科技园区管委会和县水利局进行备案。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由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宁海科技园区管委会和县水利部门按照《县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核意见》有关要求，督促项目业主予以落实，做到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实现区域内水土保持的目标。

第十条 优化宁海经济开发区、宁海科技园区总体规划交通影响评价审批。

《宁海经济开发区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宁海科技园区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由交警、规划部门审核通过后，宁海经济开发区、宁海科技园区区域内的项目不再审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项目业主仅填写《交通影响评价登记表》，提交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宁海科技园区管委会、县交警和规划部门进行备案。项目实施前，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宁海科技园区管委会和县规划部门按照《宁海经济开发区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宁海科技园区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相关要求，监督项目按要求进行落实。

第十一条 统一办理宁海经济开发区、宁海科技园区区域内矿产压覆矿审查。

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宁海科技园区统一办理区域范围内的矿产压覆矿审批，单个项目办理土地农转用审批前无需办理矿产压覆矿审批。

第十二条 优化宁海经济开发区、宁海科技园区入园项目立项备案手续。

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宁海科技园区统一编制立项备案报告标准模版，简化模版内容，由项目业主填写项目名称、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用水用电、机器设备、销售产值、工程规模等相关数值后，即予以立项备案。

第十三条 宁海经济开发区、宁海科技园区区域内，涉及敏感区域、特殊工艺等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四条 宁海经济开发区、宁海科技园区区域内项目应按照并联审批模式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项目可实施模拟审批机制，加快项目开工落地速度。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供各园区参照执行。